合同编号：BJSGS2610622CGN00

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
（第二包）

项目名称：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BJSGS2610622CGN00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编号：BJSGS2610622CGN00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寇凤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二包）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二包）。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8）“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

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9）“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验收单》为标志。

（10）“运维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第二包）提供的运维相关持续性服务。

（11）“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时间。

（12）“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系统架构、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 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1. 本合同书正文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范围及目标

本项目服务目标以《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预算申请报告》为基础设立，服务范围为海淀区区属单位的互联网专线接入、互联网宽带接入、通信流量套餐服务及统一运维服务，核心目标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范围：本项目为区大数据中心、区委网信办、区生态环境局、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等 14 个区属单位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互联网宽带接入、通信流量套餐服务，并承担上述网络接入资源的统一运维服务。具体线路及套餐资产明细见附件。

（2）总体要求

通过统一标准、统一运维服务范围和内容，在满足各单位网络需求的同时，避免重复租用，减少资金投入，达到控本、提质、增效的目标；以光纤专线、宽带及流量套餐方式接入互联网，实现带宽独享、路由最短、365*24 小时不间断接入，为政府管理与服务奠定通畅稳定的网络基础。

（3）预期达到的效果：专线可用率不低于 99.9%，故障申告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 2 小时内恢复或提出恢复方案，故障闭环率 100%；用户对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5%。

2.服务方案及要求

（1）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互联网 专线接入服务	一、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1．乙方具有自己的带宽资源，具有良好的多方向骨干互联环状城域网性能。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2．所提供 IP 地址须为项目所在地的公网 IP 地址，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所提供的静态公网 IP 地址，不得在项目以外的网络进行地址转换，如在采购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出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向中标人追加经济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3．链路接入：采用光纤专线直接接入，且进入的光缆须全部采用管道敷设，接入设备需安装在甲方指定的机房。 4．提供从招标人机房到互联网接入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 5．性能指标： （1）招标人核心机房路由设备不多于 3 个节点接入网络运营商 IP 城域骨干网，保证有效减少网络时延。 （2）互联网接入线路必须独享，不得通过接入商缓存、cache 等类似设备，且为双向全线速专线，线路可用率需达到 99.9%以上。 二、联网对接服务 1.乙方提供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联网对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路由转发服务、多路带宽负载均衡服务、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等。 2．乙方提供互联网出口及域名解析系统重点应用管控服务。 3．乙方提供网络优化与流量控制服务，可提供整个系统、各链路的流量和连接数统计图表。 4．乙方提供 DNS64 双栈解析服务。 5．乙方提供 NAT64 智能优化服务，实现 IPv6 与 IPv4 的 IVI 转换，支持原有 IPv4 网络不用进行任何变动。 三、互联网出口管理服务 1．乙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网络运营管理服务，提供不少于 2 组技术服务队伍，且每组不少于 2 人，提供远程支撑管理服务。 2．乙方提供 IP 地址管理服务。 3．乙方提供网络 IT 资源管理及流程服务，提供网络拓扑展示图、流量报表图。 4．乙方提供详细的、贴合客户实际需求的网络保障方案，为客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测试、带宽测试、应用测试等保障服务，提升保障期间互联网统一出口的可靠性、可用性、高效性。 5. 乙方提供互联网统一出口的统筹协调管理服务，做好工作衔接，有效提高互联网统一出口的服务体验。

（2）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1. 乙方具有自己的带宽资源，具有良好的多方向骨干互联环状城域网性能。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2.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宽带通过 PON/FTTX 方式接入，并具备动态 IP 地址。 3.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宽带支持不少于 10 人/设备同时接入。

（3）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通信流量套餐服务	1. 物联网 SIM 卡包含车联网卡，各技术指标、支持的功能项、套餐类型、套餐费用与物联网卡相同。 2. 物联网 SIM 卡，支持短信、数据通信、语音通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自服务门户、API 能力接口、专用 APN、位置定位、静态 IP 服务等功能。 3. 物联网 SIM 卡，不受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均可使用，不存在地方运营商的政策限制。 4. 物联网 SIM 卡，不受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均可使用，不

	存在地方运营商的政策限制（车联卡实名以后不受限制，车联卡实名功能管控）。 5．物联网 SIM 卡支持开通双 APN 通道。 6．物联网 SIM 卡，每个白名单通道可以至少支持 20 个白名单 IP 或域名。 7．支持零流量 SIM 卡报表统计功能，可以通过开通给账号自行登录进行查看。 8．允许按月更改 SIM 卡套餐类型。

3.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需达到以下标准：

（1）乙方对所提供的专线设备和线路进行一年包修维护；对专线设备进行每月定期巡查和故障处理；对光缆线路进行每季度不少于 3 次排查和维护，同时考核受托机构的业务水平：

问题解决率：100%

专线可用率：99.9%

（2）乙方应提供运维保障服务，实现网络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接入，提供 365 天×24 小时网络服务保障。

（3）故障响应时间：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4 小时，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当链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在 15 分钟内通知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故障报告。如需现场服务，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4）服务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乙方应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4.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

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期合同。

5.服务人员和要求

乙方需提供驻场服务。

要求乙方提供 7×8 小时运维服务，服务人员 4 人，其中驻场 2 人，非驻场 2 人。

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若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未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乙方应及时改正。甲方可按照乙方未符合约定人员要求的情况，扣减相应人员资质差额。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网络接入统一运维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验收材料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方案、应急方案、工作内容、人员配置、响应措施等）；

《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包含运维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网络运行指标、故障处理统计等）；

《运维项目培训手册》（包含完成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运维项目自评报告》。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

损失向乙方追偿。

3.结算审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核查等。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172,779.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柒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肆分）。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人民币 8,586,389.92 元（小写）（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1）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2）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扣款），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尾款 = 合同总价款　首付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7.按照第四条验收的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产生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

（2）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非预期变动，需调整运维方案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3.发生下列情形，合同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4）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和承诺/保证或者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用户反馈数据等）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运维手册、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留存副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3.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 5 个

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及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5.乙方应于每周一通过OA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周周报(电子版)。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明细、系统运行指标记录、存在问题及下周计划。

6.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通过OA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运维质量达标情况、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明细及下月计划。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8.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9..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友好解决。如经核实，该投诉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所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采取中断、中止服务或删除甲方数据等措施。如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在采取前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及其人员应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2）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3）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6.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月报的，累计达到 5 次，构成“违约”。

3. 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累计达到 3 次，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4. 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5. 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擅自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视为对方违约。

6. 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

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1‰的滞纳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9. 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火灾、爆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合同价款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BJSGS2610622CGN00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丽华
	电　　话	18811001005
	通讯地址	海淀科技大厦
	签署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马娜
	电　　话	1331126910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盈创动力A座南厅7层
	签署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合同编号：BJSGS2610622CGN00

附件

合同价款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年）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互联网专线-18G（公网 IPv4 地址数量[1024]、公网 IPv6 地址数量[/48]）	16,181,856.00	1	16,181,856.00	区大数据中心
2	互联网专线-0.1G	89,899.20	2	179,798.40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区委网信办
3	互联网专线-0.01G	8,989.92	2	17,979.84	区生态环境局
4	互联网宽带-1000M（带 IP）	42,000.00	1	42,000.00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
5	互联网宽带-500M（带 IP）	33,600.00	14	470,400.00	区文旅局、区住建委、区体育局
6	互联网宽带-500M	2,616.00	6	15,696.00	区文旅局、海淀街道、北太平庄街道
7	互联网宽带-200M	2,016.00	26	52,416.00	圆明园管理处、海淀街道、北下关街道、八里庄街道
8	通信流量套餐（不含终端）-10GB/月	460.00	200	92,000.00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9	通信流量套餐（不含终端）-60GB 国内流	585.60	61	35,721.60	区住建委

	量、80GB 北京流量/月				
10	通信流量套餐（不含终端）-60GB 国内流量、80GB 北京流量/月	585.60	145	84,912.00	区应急局
	合计			17,172,779.84	

注：

1.本表为第一服务年度（首年）报价，各项单价均按年计；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三年服务期总金额人民币 51,518,339.52 元（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单年金额人民币 17,172,779.84 元，即本合同总价款；

3.上述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各项费用及相关税费。